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24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
張國基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附表3第491段及以後條文)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第491段及以後條文。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扼要講述各項修訂的目的。

第491至514段(《遊樂場地規例》)

2. 李永達議員質疑，既然第14(1)條禁止任何人將某幾類車輛帶進遊樂場地或在遊樂場地內乘坐該等車輛，政府當局何以會建議在條文中加入“獨輪、雙輪或多輪手推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該條文旨在保護遊樂場地內遊人的安全。李永達議員建議，該條文應修訂為指明若任何人將車輛帶進遊樂場地而危及場地內其他人的安全，當局可提出檢控。主席表示，如在法例內指明此等情況，則意味除指明情況外，在其他情況下是容許作出有關行為的。

3. 李永達議員仍然認為，該條文若具禁止家庭主婦將購物手推車帶進遊樂場地的法律效力便屬不合理。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指出，該條文亦旨在禁止小販在遊樂場地內擺賣造成滋擾，而且第14(1)條亦已訂定條文容許“行使合法權限或特權”的例外情況。就此，臺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14(1)條所載的“合法權限或特權”可指事先批准或隱含批准。就現時第14(1)條的擬本而言，任何人將購物手推車帶進遊樂場地，可被視為違反該條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指明禁止的車輛類別，例如按車輛所載貨物的重量或種類分類。

4. 李永達議員表示尚有其他法例規管在公眾地方非法擺賣或製造滋擾，因此認為該條文應予廢除。夏佳理議員不表贊同，並指出必須訂定有關限制，因為車輛可對遊樂場地內遊人構成潛在威脅或危險。基於委員上述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重新研究如何草擬第14(1)條。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必要保留規管在遊樂場地內向公眾發表演講的第28條，因為尚有其他法例規管公開演講、公眾集會或遊行。

第515至516段(《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6.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517至530段(《私營墳場規例》)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納《私營墳場(市政局)附例》為新規例，並已修訂該附例的附表，綜合列出市區及新界地區的私營墳場。

8. 李華明議員質疑為何有必要保留禁止在私營墳場的地面上放置棺木或甕盎的第9(2)條。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表示，《私營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中並無此項條文。他答應研究保留第9(2)條對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私營墳場的影響。

第531至549段(《私營街市規例》)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採納《私營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是因為市政局並無有關私營街市的附例。她補充，當位於粉嶺聯合墟的唯一登記私營街市約在兩年後拆卸後，新規例即會廢除。

10.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答李永達議員時表示，超級市場售賣新鮮食物或熟食，不被視為私營街市，不受本規例規管。然而，倘超級市場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即須遵守第132章所訂的有關發牌規

定。就此，李永達議員表示，假如此類商店現時不受任何規管，他對一些在舊式私人大廈內以“私營街市”形式經營的商店的衛生標準表示關注。主席表示，私人大廈內的街市與在房屋委員會轄下處所內經營的街市相類。

11. 李永達議員詢問第8條限制私營街市內所售賣商品的種類的原因。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該條文只旨在列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時在私營街市內供售賣的各種商品而已。

第550至564段(《公眾墳場規例》)

1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公眾墳場(市政局)附例》雖獲採納為新規例，但新規例亦收納了《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中若干現有條文，以便署長在根據該規例給予同意時可靈活行事。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解釋，第7(2A)條是《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附例》中的現有條文，其目的是針對一些特別情況，例如政府為建造道路而必須搬遷某些家墳。第7(2A)條將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向一位或多於一位死者編配位於公眾墳場內的一幅墳墓用地，作除安葬外的其他用途。李議員表示，該項修訂條文的中文本並不清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檢討第7(2A)條的中文本擬本。

13. 第9條訂明公眾墳場內放置的物品不論因何原因造成損失或損毀，署長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李永達議員認為這條文不合理。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告知委員，第9條是在1995年一場天災對區域市政局轄區內一所公眾墳場的墳墓造成損毀後而制定的。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公眾墳場(市政局)附例》亦訂有一項類似的條文。鑑於委員的關注，她答允就第9條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主席亦要求當局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132章)其他附屬法例中的類似卸責條文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第565至586段(《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1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獲採納為新規例。由於多項公眾潔淨服務已外判，因此有必要修訂第3條(釋義)中的若干定義，以便把承包商提供的服務包括在內。政府當局亦建議在規例中加入新訂條文第19(5)條，賦權署長可指示處所佔用人在沒有獲得提供公眾廢物收集服務時，如何處置廢物。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又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有關防止犬隻糞便或尿液弄污街道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

市政局)附例》第13條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將該條文納入新規例內。

15. 李華明議員指出，該規例第15條所訂的年齡限制與《厭惡性行業規例》第21條所訂的不符。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相關的附屬法例訂定劃一的年齡限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李議員的意見。

第587至597段(《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

16. 委員察悉，《公廁(行為及舉止)(市政局)附例》獲採納為新規例。

17. 李華明議員認為，就使用公共廁所釐定費用的第4條已不合時宜，應予廢除。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李議員的意見。李華明議員認為禁止在公廁內遊蕩的第5(d)條亦已過時，因為有其他法例規管遊蕩。主席對於當局曾否執行過第5(d)條表示懷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該條文的作用是防止非法活動。他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雖已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遊蕩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但在新規例中就禁止在公廁內遊蕩訂明具體條文，可方便當局作出檢控。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同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指出警方雖會執行禁止在公眾地方遊蕩的一般條文，但亦有必要根據新規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禁止任何人在公廁內遊蕩。

18.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規例中重新加入《公廁(行為及舉止)(區域市政局)附例》第6A條的原因，該現有條文禁止任何人未得署長准許而擅自移走化糞池或污水池的內載物。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解釋，新界仍存在此等非法移走有關污物的活動，故此有必要訂定此項條文。

19. 李華明議員認為應廢除有關傳染病的第8條，原因是政府當局已建議廢除《圖書館規例》中的類似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刪除此條文。

20.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第12條豁免公廁管理員或其助手受規例的條文規管，認為這會令他們權力過大。主席指出，公廁管理員或其助手是為了妥善地執行其本人的職責而作出必要或附帶引起的作為，方可獲得豁免。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澄清，有必要訂定此條文，以便公廁的管理員或其助手有效地執行他們的職責。舉例而言，儘管第7條禁止人進入供異性使用的公廁，但管理員可能有此需要。李議員仍認為此條文

政府當局

的範圍實無需要如此廣泛。鑑於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確有必要訂定第12條所載的廣泛豁免條款。

第598至609段(《公眾殯儀廳規例》)

21.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610至622段(《公眾街市規例》)

2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建議採納載有較全面條文的《公眾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為新規例。舉例而言，《公眾街市(市政局)附例》第7條僅規管街市內更改及拆除電力設備的事宜，而《公眾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的有關條文則同時規管更改及拆除攤檔及其固定附着物的事宜。至於第7A條就在街市攤檔內設置垃圾桶的規定，對市政局轄區內的現有公眾街市而言，是一項新規定。

23. 關於規管街市攤檔出租事宜的第6條，李華明議員表示，現行《公眾街市(市政局)附例》容許市政局將攤檔出租予任何人或出租予不超過4名合租的人。他要求當局澄清，說明以《公眾街市(區域市政局)附例》為藍本的新規例，會否賦權署長將攤檔只出租予“any one person”(任何一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person”包括任何團體。然而，夏佳理議員表示，法例一般採用“any person”，而“any one person”則甚為罕見。他認為，“any one person”可否詮釋為一個團體，則視乎當局的政策意向。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夏佳理議員時確認，臨時區域市政局的現行政策是只與一人簽訂街市攤檔租約，雖然該人可與其他人合夥經營該攤檔。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補充，此舉是為了方便當局與租戶間處理有關經營及執行事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亦證實，臨時市政局亦有類似政策，現時只與一人簽訂街市攤檔租約。

政府當局

24. 鑑於政府當局的解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6條中文本的擬本，以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向。夏佳理議員提議另一個做法，就是修訂英文本，以“any person”代替“any one person”，以便署長可靈活地決定將攤檔出租予一人或數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25. 李永達議員認為第13條禁止若干類別的釋囚在最長為兩年的期間內在街市經營或受僱於任何業務，是

歧視性條文。他表示，既然第13條中並無包括其他更嚴重的罪行，對於該條文所指明的罪犯實有欠公平。夏佳理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亦有同感，並對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書時執行上的困難表示關注。李華明議員指出，在第132章規管其他行業的規例中，例如《遊樂場所規例》，亦無類似的條文。因此，該等委員建議刪除第13條。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稱，新成立的部門會在稍後階段檢討該附屬法例。李永達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不同意在是次立法工作中刪除該條文，他會考慮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623至635段(《公眾泳池規例》)

政府當局

26. 李華明議員重申他對訂定任何人在泳池內穿着極少衣服即屬犯罪的條文的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刪除第4(k)條中的此句。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回答陳鑑林議員時證實，第4(h)條規定，除觀眾席的指定範圍外，泳池內所有範圍均禁止吸煙。

27. 委員察悉，第7條有關使用分配給異性使用的更衣室的限制中，除現有的8歲年齡限制外，政府當局建議再加上“身高超過1.35米”的限制。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告知委員，當局曾接獲投訴，指有些年齡在8歲以下但身材相當高大的兒童曾進入分配給異性使用的更衣室，令使用者尷尬。市政總署曾考慮將年齡限制降至5歲，但在諮詢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後，認為此舉並不可行。該等部門認為，更衣室通常設在泳池附近，把沒有成人陪同的5歲以下兒童留在更衣室內，會有危險。此外，由於兒童無須攜帶身份證，要核實其年齡亦不容易。因此，當局建議訂立身高限制以解決這難題。據衛生署透露，90%以上的8歲兒童都不會高過1.35米。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補充，泳池的深度一般不超過1.4米。

28. 李華明議員認為應在此規例中就使用分配給異性使用的更衣室的事宜訂定較低的年齡限制。李永達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表示，他個人願意將年齡限制降至5歲，但兒童的安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表示，長遠的解決方法是在公眾泳池提供家庭更衣室。

第636至638段(《限制在特別範圍販賣公告》)

29.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解釋，限制小販擺賣區只適用於區域市政局轄區(市區設有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小販必須獲得特別許

可，方可在該等指明範圍內販賣。政府當局承認此規例可能已不合時宜，因為區域市政局已多年沒有發出小販販賣牌照在其轄區內營業。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將於稍後階段檢討是否有必要保留此項法例。

第639至647段(《衛生及清糞規例》)

30. 李永達議員詢問為何要將“只作居住用途的臨時構築物”摒除於此規例的適用範圍之外。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他相信該等臨時構築物是指不獲提供清糞服務的寮屋。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答陳鑑林議員時表示，臨時清糞服務是免費的。陳鑑林議員認為，關於第7(1)條所規定的，處所佔用人为每25名居住於該處所內的人提供不少於一個馬桶或衛生容器，其實並不足夠。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同意此條文已不合時宜，但補充，25人同住一處所的情況現時已不多見。

第648至685段(《屠房規例》)

3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屠房(區域市政局)附例》獲採納為新規例，新規例適用於(一)荃灣私人屠房、(二)長洲屠房、(三)元朗屠房及(四)堅尼地城屠場(直至該等屠房於2000年年初或之前關閉為止)，以及日後興建的上水屠房。李永達議員表示，荃灣屠房應受較嚴格的發牌條件規管，因為該屠房對附近居民造成相當大的滋擾。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表示，區域市政總署曾接獲投訴，指荃灣屠房發出噪音及異味滋擾居民，但環境保護署並未能搜集到足夠證據供區域市政總署提出檢控。區域市政總署已要求荃灣屠房採取額外措施減少滋擾以作補救。如有需要，當局可施加額外發牌條件，但須給予經營者合理的通知期讓其遵守新規定。就此，主席指出，根據規例第9(2)條，持牌人須受署長根據第132章第125(1)條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32. 李華明議員注意到，規例中並未訂明條文，賦權區域市政局可調低、免除或退還檢驗費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條例第124L條是一項一般賦權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調低或免除費用。

第686至699段(《體育場規例》)

33. 主席詢問採納《體育場(市政局)附例》的原因為何。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解釋，現時所有體育場均位於市政局轄區，而《體育場(市政局)附例》最近曾作出修訂，納入所需修改，以改善體育場的管理。市政總

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回答李永達議員時表示，現有的兩所體育場，即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均由政府資助。其他體育場地及遊樂場地則受《遊樂場地規例》規管。

34. 李華明議員提述第7(1A)條，該條文授權經理或職員拒絕讓其相信正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人進入體育場。李議員詢問如何執行該項條文。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回應稱，經理或職員只會在發現該人醉酒或正在服用藥物，而其行為很可能會影響體育場內其他人的情況下，才行使第7(1A)條所賦予的權力。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補充，指明違禁藥物種類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李議員對在欠缺客觀準則指引下，而賦予經理或職員廣泛的酌情決定權一事表示關注。

35. 關於禁止在體育場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一事，市政總署高級參事(康樂政策)表示，警方可就在體育場內舉行的某項特定活動發出臨時酒牌，但須事先考慮此舉可能對觀眾造成的影響及觀眾的安全。

36. 至於在規例中加入第16條(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的原因，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第132章中所有附屬法例均訂有類似的條文，而《體育場(市政局)附例》中遺漏了此項條文實屬疏忽。

第700至714段(《泳池規例》)

3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泳池(市政局)附例》為新規例，新規例適用於私家泳池。她表示，規例刪除了《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第6條有關日落後的照明系統，以及第17A、17B及17C條分別有關池水的消毒、測試工具箱及視察紀錄簿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泳池(市政局)附例》中現有條文已屬足夠。然而，李永達議員認為規定泳池提供日落後的照明系統實屬合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所有現有私家泳池已設有水中電力照明，再要提供額外照明系統實所費不菲。

政府當局

38. 李華明議員表示，《泳池(區域市政局)附例》第6(i)條就池水的純淨程度訂定非常詳細的規定。他詢問，為公眾衛生起見，應否在規例中訂定類似的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施加將適用於所有私家泳池的新發牌規定前，當局必須作出慎重考慮。李議員表示，可於實施新規定前設立寬限期。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李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9. 鑑於兩個市政局的附例就提供泳池內廁所設施有不同規定，李華明議員詢問，旱廁設施是否即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稱，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是較為先進的廁所設施。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第6(1)(h)條中，加入提供同等廁所設施的規定。李華明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刪除第15條所訂有關租用毛巾的過時規定。

第715至726段(《殮葬商規例》)

4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採納《殮葬商(區域市政局)附例》為新規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解釋《殮葬商(市政局)附例》與《殮葬商(區域市政局)附例》在規管殮葬商方面的不同之處——

- (a) 根據《殮葬商(區域市政局)附例》第4(2)條，牌照有效期為一年，而《殮葬商(市政局)附例》則訂明，牌照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
- (b) 根據《殮葬商(區域市政局)附例》第8條，除區域市政局外，任何人不得將牌照更改或污損，或在牌照上作任何擦除，而根據《殮葬商(市政局)附例》，任何人包括市政局，均不得作出此等舉動；及
- (c) 《殮葬商(區域市政局)附例》第10條詳細訂明領有牌照的殮葬商所須記錄在其保存的登記冊上的資料，而《殮葬商(市政局)附例》訂明的詳情則較少。

政府當局

41. 李永達議員質疑第8條賦權署長將牌照污損的目的何在。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稱，區域市政局從未援用將牌照污損的權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相信該條文是為了禁止任何人對牌照作任何更改，而署長在對牌照作出更改時難免會“污損”牌照。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採用《殮葬商(市政局)附例》中的版本，以改良第8條的擬本。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可修訂該條文，禁止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而將牌照污損或更改。

政府當局

42. 主席提述第7條有關授權署長可拒絕將牌照批給未滿21歲的人或拒絕將已批給該人的牌照續期，或撤銷其已獲批的牌照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該年齡限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第727至738段(《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43. 李永達議員質疑何以指定兩個市政局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而非消防處處長或機電工程署署長為規管通風系統的發牌當局。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答稱，雖然消防處負責檢查通風系統及就遵守發牌規定給予專業意見，但根據現行做法，兩個市政局是發牌當局。

第739至743段

(《和合石、沙嶺及沙嶺(金塔)墳場內私人地段規則》)

44.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 其他事項

45. 委員察悉，政府提供了一個比對表，解釋就該條例第131(1)條所訂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現有及建議的有關當局的分別。該比對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隨立法會CB(2)2886/98-99號文件送交缺席會議的委員)。

46.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早作覆。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給予委員充分時間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1999年10月前備妥，供法案委員會研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在1999年10月第一個星期就尚未解決的事項作覆。鑑於立法時間緊迫，她亦建議法案委員會額外安排會議。主席表示，當新立法會會期開始後，法案委員會可能較難舉行更多會議。主席建議由1999年10月起，法案委員會逢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逢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而若會議場地容許，星期五的會議會佔用兩個時段，建議得到委員贊同。

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亦察悉，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政策簡報會已訂於19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10月8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將於上午10時45分舉行。

48.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